

關務署臺北關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趙副關務長台安

紀錄：王宇萱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1案(附件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1則(附件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2案(附件3)

伍、臨時動議計0案

陸、散會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案1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	1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1、報關業個資行政檢查宣導。.....	2
【新提案】	
1、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 式內。.....	3
2、對於新進驗貨關員教育訓練盼能協助其提升專業素質，以免產 生報單申報海關與業者認定不同事宜。.....	4

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1	
提案 編號	112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1案
案由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
說明	建議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得免退關，逕檢具「進出口貨物抽樣、看樣、公證、重新包裝、打包特別准單申請書」，申請由自主管理貨棧專責人員或海關監視辦理。
前次 會議 決議	本關將研議辦理。
辦理 情形	本案所提出口貨物產地補標程序一節，經查前於112年5月12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會同交通部、海關、各縣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貨櫃集散站及貨棧經營業者就上揭案由召開會議在案，基於各單位就自身條件討論(如：人力成本、經營環境限制…等)有不同意見，會中決議俟仍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彙整並訂定可行性方案後再宣導周知。
會議 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報關業個資行政檢查宣導

一、依據：

1. 關務署112年3月23日台關業字第1121007024號函及財政部本（112）年3月8日宣達行政院「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6次）」指示事項會議紀錄（附件3）第二案及第三案決定。

2.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二、為落實監管報關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報關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三、本關將於本年7月開始實施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請各報關業者填具「報關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自我檢視公司是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經抽核之業者應檢附該檢查表供海關查核。

四、「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報關業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均可於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料/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下載運用。

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1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案由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		
說明	<p>一、由於貿易交易條件關係到進口人之進口成本效益，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內應詳細列表各單位所適用範圍，例如國貿局免證代碼要求在 CIF 新台幣32,000元。</p> <p>二、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檢局卻未明確述明美金1,000元之交易條件究竟屬 FOB 或 CIF。</p>		
海關 意見	查免證代碼邏輯檢查金額欄位，乃依據各項貨物之完稅價格判定，惟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總表內，非所有涉及金額部分皆明確述明為 CIF 或其他貿易條件，本案將報請關務署於海關與各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議修正，以全法據。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2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案由	對於新進驗貨關員教育訓練盼能協助其提升專業素質，以免產生報單申報海關與業者認定不同事宜。		
說明	<p>一、據業者反應，C3查驗貨物，貨品於報單上申報為2CTN(箱)，發票憑證顯示為2Case(箱)，驗貨品名數量正確，又該筆報單沒有涉及統計數據之問題。</p> <p>二、但驗貨關員認定計量單位不同判其申報不符，請海關說明正確申報方式。</p>		
海關 意見	<p>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倉單或其他報關文件。」，次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對進口報單「數量(單位)」欄位填報說明略以：「依發票所載填其計價數量及單位代碼(例如發票所載為布類1,000碼，則在此欄填1,000YRD。)(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爰本案貨品之計量單位於報單即應填報為2CAS，而非2CTN較為妥適。</p>		
會議 結論	本案請提案單位與本關業務一組討論後續事宜。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